

獲TVB關心近況 戴耀明感人間有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梁靜儀）薛家燕（家燕姐）、陳庭欣、戴耀明、譚輝智、劉威煌、羅啟豪、冼靖峰、關禮傑、伍富橋、雷安娜及港姐冠軍倪樂琳等，昨日出席慈善籌款節目《歡樂滿東華2024》記者會。家燕姐認與苑瓊丹（苑仔）關係已緩和，稱演員在拍攝上有不同意見好平常，不過講完就算，最緊要大家唔計較；戴耀明被揭茶記開工後獲TVB關心近況，更被熱心網友介紹工作，感受到人間有愛。

節目將於下月7日於電視城舉行，當晚的司儀有汪明荃、陳百祥、黎芷珊、陳庭欣等人擔任，而今年的慈善拍賣品，其中包括汪明荃之友捐出的銀紙花擺設，又會有麥玲玲捐出的佛像及雷安娜的兩幅畫作等。

家燕姐透露今年邀請到譚耀文一起演出，他們會載歌載舞，近日已開始排練記歌詞和練習舞步，又笑言還要減肥。提到鄧兆尊近日重提當年拍攝劇集《皆大歡喜》，指家燕姐與苑仔因拍攝上的問題而鬧不和。問到家燕姐，她強調與苑仔關係已緩和，早前苑仔見到她都有打招呼，而對方也不是因此而離開TVB。家燕姐又稱演員在拍攝上有不同意見好平常，不過講完就算，最緊要大家唔計較。



●家燕姐親暱地牽起倪樂琳的手。

家燕姐約「七公主」staycation

談到明年是「七公主」60周年，家燕透露「二家姐」沈芝華下星期將回港，到時再相約埋譚芳芳及陳寶珠等一起商量如何慶祝，她打算請大家食飯及去旅行，因芳芳不想搭飛機，staycation（居家度假）是不錯的選擇。

倪樂琳就表示當晚會與同屆的港姐季軍楊梓瑤和「友誼小姐」王汎文一起合作表演，但仍未落實演出項目，而亞軍梁嘉瑩因要返學，到時會在台下做觀眾。她坦言因為綵排時間不多，都感到緊張。她講小時候有叫父母用她的名義捐錢：「因為細個有錢，都會叫父母打電話去捐幾百元，因覺得自己個名出現嘅電視上面好型，現在大了都會捐款，除了因為自己對社會民生都好關注，亦好迷信行善積福，認為做善事會有福報。」

戴耀明獲熱心網友介紹工作

戴耀明透露當晚會與魯振順和王俊棠合唱，笑言自《TVB全球華人新秀歌唱大賽》後已有30多年沒有在電視城一廠表演。提到他近日被拍到於「飲食界富二代」張本立（Billy哥）黃大仙的茶餐廳開工，落單洗碗，甚至倒垃圾都照做。他表示公司都有慰問他可要幫忙。問到現在是否仍有在茶餐廳工作時，戴耀明指因為以前與Billy哥一齊接了推廣活動，經常會落去度橋，加上對方又不夠人手，所以很多時會去幫手，純粹是老友幫手沒有收錢。Billy哥又跟他講做演員未必可以做得一世，所以他都有在茶餐廳學做水吧沖奶茶、咖啡。

問到經濟上可有困難？他表示又未去到沒有飯食那麼誇張，只是做了三十多年演員，經常會經歷幾個月都有工開、有時又忙到返唔到屋企這個模式。他又很多謝好多陪住自己成長的監製，有合適的角色都會直接找他。他又稱新合約開始了幾個月，簽的是基本藝員合約有底薪。他又稱合約一兩年後才約滿，暫時沒有離巢的想法：「TVB好寬鬆，只要唔破壞公司形象，公司唔會干涉我接工作同好自由。」他又笑稱報道刊登後，網上有好多人為他介紹工作，有做地產及五金，甚至「撈偏」，雖然如此，但令他感受到人間有愛。



●戴耀明稱暫時沒有離巢的想法。



●眾星齊齊助陣《歡樂滿東華2024》。

周吉佩處男騷玩跳唱 Rock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棠）周吉佩（吉吉）於本週六（30日）舉行首個個唱《第三人生演唱會》，並於當天推出他相隔16年的個人第二張實體專輯。吉吉為了演唱會正排練得如火如荼，他於Band房排練時表示：「有朋友問我現時心情會否緊張？我的答案是一點也不緊張，反而非常平靜，可能是我近期把大部分工作押後，專心籌備今次演唱會，我安排給自己的工作只有練歌和睡覺，因此睡眠質素比以往好了很多，面色看起來也非常好，心情也不會不興奮，也很期待。」

吉吉將會在處男個唱中迎接挑戰與突破，他說：「我將會在今次個唱中施展渾身解數，台



●周吉佩將會在個唱中迎接挑戰與突破。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1月10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2》，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明列：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述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數字數字，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HC_1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橫嶺的一幅用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項 把位於蠔涌北路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 C項 把位於高美紅棉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並將用地中央部分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D項 把位於蠔涌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E項 把蠔涌低地原水抽水站所在的一幅用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F項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1項 把位於蠔涌北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 G2項 把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G3項 把分別位於蠔涌路及蠔涌北路交界、蠔涌村及莫遠華的四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G4項 把分別位於蠔涌河及南邊圍東南面的兩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G5項 把位於南邊圍東南面的一幅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 H項 把四段西貢公路、鹿尾村路及蠔涌北路由「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刪除兩個將位於高美三個「鄉村式發展」地帶連繫起來的符號。

由於有關道路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西貢公路及鹿尾村路交界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釋。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海岸保護區」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2024年11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及16(2)(l)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載上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299	新界上水寶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12月6日
A/NE-FTA/245	新界上水紅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2號餘段(部分)及第343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系統建議書。	2024年12月6日
A/SK-CWBS/50	新界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10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土力影響評估及私人花園的圖則。	2024年12月6日
A/SK-TLS/64	新界西貢嘉湖路8號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09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用途和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訂擬議建築物的高度及上蓋面積，以及回應部門意見表、擬議方案的技術澄清、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排水影響評估、交通路口評估、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景設計方案，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4年12月6日
A/ST/1031	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3號現有建築物舊址地庫(部分)	食肆(餐廳)	申請人提交一份交通檢討報告，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4年12月6日
A/YL-KTN/103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49號(部分)及第1103號(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圖、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圖、經修訂的行人線路圖及澄清營運細節。	2024年12月6日
A/YL-KTN/103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擬議總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新的園景設計建議、規劃綱領的替換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和經修訂的交通行車線分析圖。	2024年12月6日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44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33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新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4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1月29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3988)			
Chan Tung Chow deceased	如左	BNC00048462	@1,000
Tam Man Ming deceased	如左	BNC00793912	@100,000
同上	如左	BNC00793913	@50,000
Chong Chi Ho deceased	如左	BNC00110078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32892	@1,0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628)			
Chan Tung Hei	如左	CIA00310763	@1,000
同上	如左	CIA00310764	@5,000
同上	如左	CIA00310765	@10,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1398)			
Chan Tung Chow deceased	如左	ICB00034031	@1,000
Lee Ho Kwan	如左	ICB00185424	@2,000
-do-	如左	ICB70052065	@119
Sia Mei Ylan	如左	ICB110058150	@8,000
-do-	如左	ICB70078889	@408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内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證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